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释 义

在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鹏电子、申请挂牌公司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森鹏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森荣协致	指	郑州森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荣协致	指	郑州鹏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基金	指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森鹏聚新	指	郑州森鹏聚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1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森鹏有限系由董强森与赵明渊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2日，森鹏有限股东董强森、赵明渊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董强森以货币出资28.50万元，赵明渊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1年8月22日，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正延验报字（2011）第WL08-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22日，森鹏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12.00万元，其中董强森以货币缴纳12.00万元。

2011年8月22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30307）。

森鹏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强森[注]	28.50	12.00	95.00	货币
2	赵明渊	1.50	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	12.00	100.00	-

注：上述董强森对森鹏有限的出资，其中森鹏有限70%的股权比例为代董社森持有，直至2014年9月代持还原；具体见“二、公司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其他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情况”。

(二) 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2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的4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董强森和赵明渊按原持股比例共同认缴，其中董强森以446.50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446.50万元，赵明渊以23.50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23.50万元。

2011年9月2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日，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正延验报字（2011）第WL09-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9月2日，森鹏有限已收到第二期出资合计48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董强森以货币缴纳463.00万元，赵明渊以货币缴纳25.00万元；连同第一期经审验的12.00万元出资，森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1年9月6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强森	475.00	475.00	95.00	货币
2	赵明渊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三）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24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董社森、赵明渊及董强森以其共同持有的一项知识产权出资，其中董社森以知识产权出资1,675.00万元、赵明渊以知识产权出资175.00万元、董强森以知识产权出资150.00万元。

2014年9月24日，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海润评报字（2014）第03710号《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全新的公交客流监测系统”于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000.00万元，其中董社森持有该项技术的83.75%，持有金额为1,675.00万元；赵明渊持有该项技术的8.75%，持有金额为175.00万元；董强森持有该项技术的7.50%，持有金额为150.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董社森、赵明渊、董强森与森鹏有限签署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三人在公司变更时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全新的公交客流监测系统”）转移给森鹏有限，转让方不再拥有所有权，仅以出资额为限，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4年9月29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8日，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萍验字[2014]第A-5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知识产权2,000.00万元，其中，赵明渊实缴知识产权175.00万元，董强森实缴知识产权150.00万元，董社森实缴知识产权1,675.00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性资产。

2014年10月14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注]	1,675.00	1,675.00	67.00	非专利技术
2	董强森[注]	625.00	625.00	25.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赵明渊	200.00	200.00	8.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注：上述董社森、董强森对森鹏有限的出资，分别有15%及5%的森鹏有限股权比例为代李俊锋持有，直至2020年9月代持还原；具体见“二、公司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其他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情况”。

（四）202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0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社森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给森荣协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董社森与森荣协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董社森所持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森荣协致。

2019年12月30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6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1,175.00	1,175.00	47.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董强森	625.00	625.00	25.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森荣协致	500.00	500.00	20.00	货币
4	赵明渊	200.00	200.00	8.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森荣协致系董社森及其控制的森鹏聚新共同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本次股份转让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搭建员工持股平台而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主体由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五) 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20 年 9 月 28 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社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以 375.00 万元转让给李俊锋，股东董强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以 125.00 万元转让给李俊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9 月 28 日，董社森、董强森分别与李俊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2020 年 9 月 28 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9 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800.00	32.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董强森	500.00	500.00	2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森荣协致	500.00	500.00	20.00	货币
4	李俊锋	500.00	500.00	20.00	货币
5	赵明渊	200.00	200.00	8.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六) 202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年1月26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51.90万元，新增51.90万元注册资本由鹏荣协致以352.95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2022年1月26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8日，河南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誉信会验字[2022]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1月26日，森鹏有限已收到股东鹏荣协致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52.9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1.90万元，资本公积301.0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22年1月26日，森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551.90万元。

2022年3月15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800.00	31.35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董强森	500.00	500.00	19.59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森荣协致	500.00	500.00	19.59	货币
4	李俊锋	500.00	500.00	19.59	货币
5	赵明渊	200.00	200.00	7.84	货币、非专利技术
6	鹏荣协致	51.90	51.90	2.03	货币
	合计	2,551.90	2,551.90	100.00	-

（七）2022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森鹏电子系由森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并承继森鹏有限的资产权属。

2022年6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4838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森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3,004.68万元。2022年6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520004

号)，确定森鹏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514.14 万元。

2022 年 6 月 8 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森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004.68 万元为基础，按 5.096078: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2,551.9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值高于股本总额的 10,452.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70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予以验证。

2022 年 6 月 15 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6 月 16 日，森鹏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森鹏电子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森鹏电子核发《营业执照》。

森鹏电子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31.35	净资产折股
2	森荣协致	500.00	19.59	净资产折股
3	李俊锋	500.00	19.59	净资产折股
4	董强森	500.00	19.59	净资产折股
5	赵明渊	200.00	7.84	净资产折股
6	鹏荣协致	51.90	2.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51.90	100.00	-

（八）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9 日，森鹏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51.90 万元增至 2,691.09 万元，新增 139.19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高创基金以 2,999.54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2022 年 6 月 29 日，森鹏电子全体股东签署《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2]第0006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6月29日，森鹏电子已收到高创基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999.5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39.19万元，资本公积为2,860.3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22年6月29日，森鹏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2,691.09万元。

2022年6月30日，森鹏电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29.73	货币
2	森荣协致	500.00	18.58	货币
3	李俊锋	500.00	18.58	货币
4	董强森	500.00	18.58	货币
5	赵明渊	200.00	7.43	货币
6	高创基金	139.19	5.17	货币
7	鹏荣协致	51.90	1.93	货币
合计		2,691.09	100.00	-

二、公司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情况

1、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

（1）代持形成情况

2011年8月，董社森与其弟弟董强森、同学兼朋友赵明渊共同设立了森鹏有限，三人之间的股权比例明确，董社森持股70.00%，董强森持股25.00%，赵明渊持股5.00%。由于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任务为产品研发，且董社森当时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研究，加之其性格较为低调，为避免外部干扰，因此公司设立时，董社森未在森鹏有限进行显名持股，其名下70.00%的股权由弟弟董强森代为持有。

（2）代持还原情况

2014年9月，随着前期产品开发工作完成，为方便对外接业务订单，做大

做强公司业务，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三人协商决定进一步增加森鹏有限的注册资本，以共同持有的一项专有技术对公司出资，并借此过程还原董社森持有的森鹏有限股权。另外，考虑到赵明渊前期对公司的技术贡献，董社森决定将其股权中的 3.00% 让渡给赵明渊。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鹏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董社森持股 67.00%、董强森持股 25.00%、赵明渊持股 8.00%。董社森与董强森间的代持关系解除，该等解除过程中未有任何争议、纠纷。

2、董社森、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

(1) 代持形成情况

李俊锋为董社森、赵明渊关系较好的同学及朋友，2014 年 9 月，森鹏有限增资时，李俊锋与董社森、董强森及赵明渊沟通，表达其看好公司产品及业务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对森鹏有限的投资。考虑到李俊锋前期对创始人股东及公司的支持，且其本人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三位创始股东协商同意，由董社森及董强森分别代李俊锋持有森鹏有限 15.00%（即 375.00 万元出资额）和 5.00%（即 125.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

(2) 代持还原情况

自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董社森、董强森分别代李俊锋持有的森鹏有限股权一直为 15.00% 和 5.00%，未发生代持比例的变化。2020 年以来，森鹏有限的业务持续发展，考虑到将来资本运作的股权明晰要求，李俊锋与董社森、董强森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代持关系，成为森鹏有限的显名股东。2020 年 9 月，李俊锋与董社森、董强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董社森、董强森分别将其代为持有的森鹏有限 15.00% 和 5.00% 的股权转让给了李俊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董社森持股 32.00%、董强森持股 20.00%、李俊锋持股 20.00%，赵明渊持股 8.00%，森荣协致持股 20.00%。董社森、董强森与李俊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该等解除过程中未有任何争议、纠纷。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森鹏电子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4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董强森、赵明渊及董社森以其共有的一项知识产权出资，其中董社森以知识产权出资1,675.00万元，董强森以知识产权出资150.00万元、赵明渊以知识产权出资175.00万元。

2014年9月24日，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海润评报字（2014）第03710号”《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全新的公交客流监测系统”于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000.00万元，其中董社森持有该项技术的83.75%，持有金额为1,675.00万元；董强森持有该项技术的7.50%，持有金额为150.00万元；赵明渊持有该项技术的8.75%，持有金额为175.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与森鹏有限签署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三人用作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全新的公交客流监测系统”）转移给森鹏有限，转让方不再拥有所有权，仅以出资额为限，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4年9月29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8日，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萍验字[2014]第A-5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知识产权出资2,000.00万元，其中，赵明渊实缴知识产权175.00万元，董强森实缴知识产权150.00万元，董社森实缴知识产权1,675.00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性资产。

2014年10月14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出资补正情况

针对该次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为确保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非专利技术出资人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于 2019 年 2 月及 2022 年 3 月分两次以现金方式补正了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森鹏有限经评估后认为，2014 年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时采用的是收益现值法，但因技术更新迭代，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法实现预计收益，为做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东经讨论后决定以现金补足该等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部分。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累计摊销 431.60 万元，账面余额为 1,568.40 万元。2019 年 2 月，非专利技术的原所有权人按照对非专利技术的持有份额比例对上述 1,568.40 万元予以现金补足，其中董社森现金补正 1,313.53 万元，董强森现金补正 117.63 万元，赵明渊现金补正 137.24 万元。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现金补正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的议案，为了进一步确保公司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非专利技术的原所有权人按其原持有份额比例继续以现金方式补正累计摊销的 431.6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董社森现金补正 361.46 万元，董强森现金补正 32.37 万元，赵明渊现金补正 37.76 万元。

2022 年 4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2]第 0002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森鹏电子已收到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分两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2,000.00 万元人民币，森鹏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2,551.9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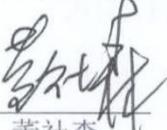
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非货币出资瑕疵已全部补正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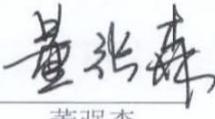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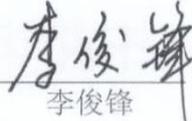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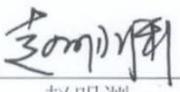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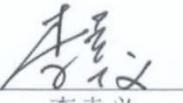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董社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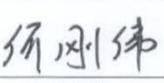

董强森


李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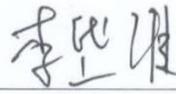

赵明渊


李幸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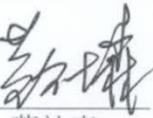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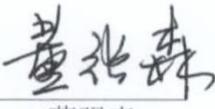

何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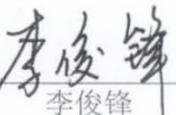

袁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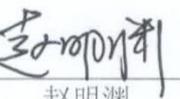

李岱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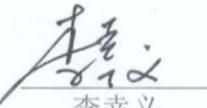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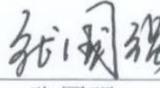

董社森


董强森


李俊锋


赵明渊


李幸义


张国强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